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9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923 号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瑞技术公司为申请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瑞技术公司申请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科瑞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瑞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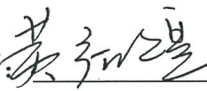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瑞技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科瑞技术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92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端颖

2024年9月6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有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针对上述专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为：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达到投入使用状态后，相对于深圳、东莞，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还不明显，技术人才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需求放缓。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实施，可以满足其自身的研发、生产以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结合公司当下现状，其在深圳地区的研发、办公、生产场地都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已在深圳市南山、宝安、龙岗、光明区租赁十余处办公及生产场地，年租金费用高达 1,500.00 万元以上。租赁场地虽然短期内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多地管理费成本增加、资源利用率偏低、租赁场地的使用不稳定性都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因此，公司亟需集研发、生产、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化总部基地或产业园区。

2019 年，公司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权，其拥有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的 A608-0133 号工业用地可用于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稳定经营场所，公司研发、生产、办公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节约租赁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租赁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6,617.95 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114.96 万元，合计 38,732.91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10,024.17	10,024.17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7,361.46	41,611.10	4,249.64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32.42	15.5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794.70	119.70
合计	56,577.53	60,962.40	4,384.87

上述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72,506.6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456,775.47 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号）。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专户，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8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硬件升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基础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已变更投入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目前，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还不明显，技术人才缺乏，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业务产能扩张需求放缓，未实现预期效应。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年预计实现效益 6,837.50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5,164.42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延期，投产当年陆续投入使用，陆续达产；第二年预计实现效益 16,560.95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际实现效益 10,798.51 万元，预计能够达到预计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7.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96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361.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4%				2019年:	14,264.93			
						2020年:	4,129.54			
						2021年:	9,986.63			
						2022年:	20,366.05			
						2023年:	11,255.48			
						2024年1-6月:	959.7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5,556.09	10,024.17	10,024.17	35,556.09	10,024.17	10,024.17		2020年12月31日
2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5,531.92			25,531.92		4,249.64	2023年7月31日
3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11,829.54	11,829.54	41,611.10	11,829.54	11,829.54			
4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516.90	5,516.90	5,532.42	5,516.90	5,516.90	5,532.42	15.52	2020年6月30日
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3,794.70	3,675.00	3,675.00	3,794.70	119.70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56,577.53	56,577.53	60,962.40	56,577.53	56,577.53	60,962.40	4,384.87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 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78.03%	年平均利润 6,596.03	-301.62	-335.62	-557.29	-220.98	-1,757.74	否
2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132.33%	年平均利润 18,735.11	不适用	不适用	5,164.42	10,798.51	15,962.93	是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未实现预期效应主要系中山的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还不明显, 技术人才缺乏, 物流供应链配套不发达, 业务产能扩张需求放缓所致。

注2: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投产第一年预计实现效益6,837.50万元, 实际实现效益为5,164.42万元, 未达到预计收益, 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延期, 投产当年陆续投入使用, 陆续达产; 第二年预计实现效益16,560.95万元, 2024年1-6月实际实现效益10,798.51万元, 预计能够达到到预计效益。

注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硬件升级, 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 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 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 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 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 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 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 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黄绍煌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02-28
 出生日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4052475022869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黄绍煌

证书编号: 4403000111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黄绍煌
 4403000111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月 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月 8日



黄绍煌(4403000111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3030371139



2020 年 6 月 8 日



姓名: 范丽华
 Full name: 范丽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3-09
 Date of birth: 1986-03-09
 工作单位: 益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益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603095525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603095525



证书编号: 4403001900050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00050
 范丽华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8 /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is
 this

一年
 after

4

5



证书编号: 11010032074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端颖
1101003207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年
度

一
年
后
an after

张端颖
1101003207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张端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881199204291524
Identity card No.

